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市分局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子网站”，<http://www.safe.gov.cn/chongqi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市分局”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落实《条例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着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，不断拓宽政策宣传覆盖面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一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主动公开目录》等制度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力度。按程序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，2024年，重庆市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449笔、行政处罚决定6笔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示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，帮助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外汇政策。2024年共收到留言50条，办结50条。同时主动公开业务咨询电话，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，全年子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52条。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业务办理流程、行政许可业务清单，便于公众知晓和使用。

（二）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托子网站及时、准确、合规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，开展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及报表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增强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全年子网站公开信息209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52条。二是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度。全面梳理子网站中涉及机构改革变更的相关信息内容，及时做好修改工作。及时更新政务服务窗口指引牌、展板等信息。严格履行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发布时间符合要求、内容准确无误。四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。按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标准目录，推动外汇管理领域基层公开规范化、流程化，提高外汇管理公开水平和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外汇政策宣传力度，拓宽信息传播面。

一是积极争取拓展高规格政策平台支持与合作。支持央视来渝拍摄重点企业汇率避险专题报道，在央视财经频道黄金时间滚动播放。《做足新通道含“金”量 增强新通道“融”通力 重庆金融助力陆海新通道跨山越海、联动世界》被《金融时报》头版头条报道。二是与央地媒体建立更畅通的宣传渠道。全年参加4场新闻通气会，外汇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被人民网、新华网、金融时报等中央媒体报道31篇次，被重庆日报、重庆电视台等省级地方媒体报道38篇次，被腾讯网等转载上百篇次，在《中国外汇》发表文章4篇。三是加大对银企的培训、宣传和走访力度。通过银企座谈、实地走访调研、政策宣讲、联学共建等方式，直面企业与公众现实困惑，让外汇管理政策落地生根，持续拓宽惠企、惠民面。四是利用新媒体开展主题宣传。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开展“联陆通海·渝金同行”“深化汇率避险·服务开放发展”等主题宣传，用鲜活案例解读金融外汇政策和服务。

（四）健全投诉监督渠道，全方位接受公众监督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在子网站设置“投诉建议”与“联系我们”栏目接受公众监督。借助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，向网上行政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，全面推行外汇管理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，主动接受经营主体的监督。2024年全年政务服务收到评价60条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（四）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。

针对 2023 年度报告提出的重庆特色外汇服务宣传有待增强、宣传形式可进一步创新等问题，重庆市分局已通过争取中央电视台、金融时报等高规格宣传平台的支持，并灵活运用好央地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

外汇服务、汇率避险差异化实践等重庆特色外汇服务宣传予以改进。

（二）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

2024年，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，但存在新媒体宣传形式有待丰富、外汇政策宣传机制有待提升等问题。下一步，重庆市分局将继续从三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：**一是**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新形式，多采用图解图表、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宣传，降低公众政策理解门槛，提高外汇政策惠及面。**二是**完善外汇政策宣传传导机制。与央地媒体建立更为畅通的沟通合作机制，探索构建“自律机制—银行总（分）行—营业网点—客户经理—企业”的政策宣传直达机制，提高政策宣传频率和直达效率。**三是**加强深入一线调研、精准对接的宣传培训，开展政策宣讲会，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培训、宣传、走访，精准提升外汇政策宣传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，重庆市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